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 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险·银行·投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公告

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發佈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規模保費和原保險合同保費資料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累計規模保費,分別爲人民幣6,400,310萬元、人民幣2,030,547萬元、人民幣6,977萬元及人民幣171,984萬元。上述累計規模保費爲統計口徑數據,尚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二零零八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發的《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中有關保險混合合同分拆及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要求進行調整處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以及《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的規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62,979萬元、人民幣2,030,547萬元、人民幣3,571萬元及人民幣153,903萬元。

以上數據均未經審計,提請投資者注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爲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爲林麗君、陳洪博、王多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湯德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爲、李嘉士及鍾煦和。